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5〕7号

关于转发安全保卫处《关于在全校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安全保卫处《关于在全校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

关于在全校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6月份是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省教育厅通知（鲁教安字[2015]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6月份在全校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通过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系列活动，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推进依法治安，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员工安全素养，促进安全文化建设，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为确保我校安全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主题：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

时间：6月1日至30日

三、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之中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单位、各部门要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培训、辅导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营造舆论氛围，强化责任意识，使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每个教学单位要至少举办一次专题活

动。

（二）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学习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迅速掀起学习相关法律知识的新热潮，营造浓厚的学法、知法、懂法、用法氛围，为学校安全稳定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

（三）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各单位、各部门要通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反思、讨论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深刻吸取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责任落实、完善措施，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四）开展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要围绕汛期安全、人口密集场所逃生等内容，广泛开展不同层级、形式多样的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避险逃生实战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检验协调配合能力，增强师生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大力开展安全文化进班级、进社团、进宿舍活动，动员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活动。把安全文化建设贯穿于校园文化建设始终，使之成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开展“落实岗位责任、查找身边隐患”活动，对安全工作情况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集中检查。

四、总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领导，精心策划，细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活动要紧紧围绕主题，坚持

“三贴近”。要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增强针对性、知识性、趣味性和吸引力。要强化宣传，营造氛围，着力发动师生员工参与，扩大覆盖受众面。

（三）齐抓共管，推进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通过“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调动全员积极性，要把活动与日常安全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以活动促安全、促工作，形成向心合力，强化安全意识，促进各项防范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达到以月促年的目的。

请各单位、各部门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于6月25日前书面报送安全保卫处。联系电话：3196118，邮箱：sgfz80401@163.com。